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六小字第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李宏仁

被告 劉育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4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5,120元自
民國114年9月2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
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蕭亦倫